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峻銘

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峻銘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陸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梁峻銘因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罪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74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反覆實施放火之虞，故有羈押理由及必要，而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然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尚有餘刑有期徒刑2月待執行；又因竊盜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又因竊盜案件，應執行拘役120日等情，業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114年1月2日花檢景乙113執更459字第1139024473號函詢本院於羈押原因消滅時借提執行等情，復經本院准予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借提被告執行上開刑期，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亦開立指揮書借提被告執行上開刑期，此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113年執更乙字第459號、113年執乙

01 字第1474號、113年執更乙字第50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02 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經送執行刑期（執行起  
03 算日期：114年1月16日），則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從而應  
04 自另案開始執行刑期之日起即114年1月16日起撤銷羈押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08 法官 李珮綾

09 法官 韓茂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蘇 颺